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幼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參、甄選類科與名額：

甄選類別	性質及名額	聘期	備 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缺 正取1名	第1次甄選錄取自113年4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第2次甄選錄取自113年4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第3次甄選錄取自113年4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1、依甄選複試成績高低備取若干 名，如有放棄者，依序遞補。 2、未達錄取標準（80分）得予從 缺。

肆、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時間：

第1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逾 時不受理)	具有幼兒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者	113年3月26日(星 期二) 下午13時起	113年3月26日(星 期二)20時前公布 於本校網站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7日 (星期三)10時至 12時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逾 時不受理)	具有幼兒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者	113年3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13時起	113年3月27日(星 期三)20時前公布 於本校網站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8日 (星期四)10時 至12時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逾 時不受理)	具有幼兒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者	113年3月28日 (星期四)下午13 時起	113年3月28日(星 期四)20時前公布 於本校網站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9日 (星期五)10時 至12時

伍、報名方式：

1.於報名日期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到本校人事室報名。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TEL:02-25035816*160](tel:02-25035816))

2.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與資格不符者，本校不予受理。

陸、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依規定表格附相片1張）及自傳一份(格式自訂)。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釘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退伍令、在職證明、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考核證明書...等）。
 4. 教學演示教案。

柒、甄試方式：

一、分二階段進行：

教學演示 50% 10分鐘	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擺放教學用教材、教具（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
口試 50% 10分鐘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 ※教學演示結束後直接開始口試。

二、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及口試佔50%合併計算。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項目成績高者為優先，若教學演示、口試分數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凡參加甄試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80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公告：

- 一、本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當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到職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一年內健康檢查證明書（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屆時未報到者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試。
- 三、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各款者，應立即自動離職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有所更動，則公布本校網站一般訊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六、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第_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相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		聯絡	0：					
		電話	H：					
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學經歷證明	☐ 有 ☐ 無
自傳	☐ 有 ☐ 無	教學演示教案	☐ 有 ☐ 無

三、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審查人	

四、自傳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